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以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23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鐘以任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鐘以任明知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詎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復與林瑞興、高偉智（以上2人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謝水龍（另案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三」之成年人等人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經由「阿三」介紹，得知林瑞興在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A地）

有清理廢棄物之需求，遂經「阿三」聯絡，由林瑞興請託謝水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本案車輛）於民國115年2月16日，自A地載運混合型一般事業廢棄物即廢塑膠混合物，夾雜廢木材、廢棉絮及廢布條等物之太空包數包(下稱本案廢棄物)，至鐘以任所得使用及管理之雲林縣○○鄉○○00號土地（下稱B地），鐘以任則於同日在B地指引謝水龍及鐘以任請託到場協助之高偉智將本案廢棄物堆置在B地，而以此方式堆置處理廢棄物，鐘以任並於同日自「阿三」處得款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嗣經雲林縣環保局及員警據民眾報案到場稽查而查獲。

㈡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於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及本院審判中之供述（偵卷第11至18、159至162頁；本院卷235至249頁）。

㈡證人林瑞興、謝水龍、高偉智於警詢筆錄及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中之證述(偵卷第19至33、217至218、221至222頁)。

㈢被告與「阿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65至74頁)。

㈣檢視稽查單翻拍照片、刑案現場照片、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3日雲環稽字第1151012057號函暨本案現場稽查照片、稽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偵卷第39至51、57至63、307至323頁)。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⑴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⑵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指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則指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此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

件被告所堆置處理之物品，為廢塑膠混合物，夾雜廢木材、廢棉絮及廢布條等物，此有上揭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3日雲環稽字第1151012057號函暨本案現場稽查照片、稽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在卷可參，係屬混合型一般事業廢棄物。

㈡次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稱「清除」，則指⑴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⑵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所謂「處理」，則指⑴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⑵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⑶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⑷能源回收：指一般廢棄物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以上為行政院環境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7款、第11款及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與共犯將上開混合型一般事業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本件查獲地點堆置暫存，而為警據報當場查獲，即屬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清除行為至明。

㈢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業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46條本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同條第1項本文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另原條文第3款未修正，第4款有關非法清除、處理部分亦無變動，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之法定刑度提高，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㈣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就非法清理廢棄物部分，與林瑞興、謝水龍、高偉智、「阿三」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情節較重之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處斷（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547號、第606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453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429號判決意旨）。另起訴意旨雖僅就被告所為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犯行而提起公訴，惟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本件被告將本案廢棄物堆置於其所得使用及管理之B地犯行部分，核與前揭起訴之論罪科刑部分，係屬實質上一罪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判中補充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名（本院卷第243頁），本院於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後，自應併予審判。

㈤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並非良好，其為貪圖小利，非法提供土地堆置並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無視其所為對環境之潛在危害，缺乏法紀觀念，實屬不該。惟被告所清除之廢棄物係屬混合型一般事業廢棄物即廢塑膠混合物，夾雜廢木材、廢棉絮及廢布條等物，尚非有害事業廢棄物，未對周遭環境造成重大危害，且經共犯謝水龍依法清理完畢（參謝水龍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5339號緩起訴處分

書，見本院卷第257至260頁），另被告犯後坦承不諱，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示認錯，頗有悔意，堪認其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又酌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述之個人及家庭狀況、智識程度、職業經歷、經濟情況（本院卷第246至246頁）等一切情狀，參考檢察官、被告表示之量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期勿再犯。

四、沒收部分：查被告因本件犯行所收取之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基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哲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8　　日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